

#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辽教办〔2020〕84号

---

##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0 年省级 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

省内各高等学校:

按照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实施 2020 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辽发改高技〔2020〕334号)要求,我厅拟遴选一批高校参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,进一步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,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,提高服务辽宁全面振兴、全方位振兴的能力和水平。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. 申报领域。参照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(2016版)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7年第1号),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、新材料产业、生物产业、新能源汽车产业、新能源产业、节能环保产业、数字创意产业及相

关服务业等 9 个方面申报。

2. 申报要求。按照《辽宁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组织编制资金申请报告；同一建设项目已批复为省级工程实验室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3. 申报途径。省内高等学校申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须通过省教育厅申报，我厅择优推荐一批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申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。

4. 申报数量。每所高校允许申报一个建设项目，超过申报限额不予受理。

5. 申报时间。请于 7 月 31 日前将申报公文一式两份、《辽宁省工程研究中心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》《申报 2020 年辽宁省工程研究中心情况表》纸质版一式六份及电子版（Excel 格式）刻录光盘报送省教育厅科技处（731 房间）。

联系人：范毅夫

联系电话：024-86896329

附件：1. 辽宁省工程研究中心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 
2. 申报 2020 年辽宁省工程研究中心情况表  
3.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（2016 版）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）（请自行从互联网下载）

4.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(2019年版)》(发改环资[2019]293号)(请自行从互联网下载)



(此件主动公开发布)

---

辽宁省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建设处拟文

2020年7月9日印发

---